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將為約4,292,600,000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令本公司所得的款項淨額（預期的重新分配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生效後）將為約651,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已扣除承銷折扣、佣金及我們的估計發售開支）。

- 約53.0%或2,275,100,000港元用作發展我們的現有品牌及擴充品牌組合：
 - 約5.0%用作發展Kappa品牌的額外產品系列，包括 Kappa Kids 及 Robe Di Kappa。有關款項包括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新產品系列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及支持分銷商開辦新商舖所產生的開支；及
 - 約48.0%用作擴充品牌組合。約33.0%將用作收購目前尚未確定的中國一個或多個品牌的所有權或經營權，而15.0%將用作經營新收購品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 約25.0%或1,073,2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善分銷網絡，當中包括直接投資於分銷商、與分銷商或其他潛在夥伴設立零售合營企業及／或於黃金地點購買零售門市物業以供出租予分銷商，以維持我們的知名度。我們現時並無投資於任何特定分銷商，或與任何特定分銷商或潛在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亦未有任何特定購買目標物業作零售商舖以租予分銷商；
- 約5.0%或214,600,000港元用作透過興建新樓宇或購買新辦公室樓宇而成立新經營總部；
- 約5.0%或214,600,000港元用作透過以下各項措施以提高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及設施：
 - 招聘往績良好的知名設計師；
 - 與獲廣泛認可的設計及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
 - 設立全球設計及開發中心；
- 約238,3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有關特別股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 — 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 — 股息」兩節；及

- 餘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因超額配股權按所述價格範圍內的任何價格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根據上述用途及比例予以應用。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每股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以及每股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目前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4,943,800,000港元、約4,693,500,000港元及約5,194,100,000港元。我們現時估計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每股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以及每股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約4,292,600,000港元、約4,075,000,000港元及約4,510,300,000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香港的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我們將不會收取來自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將經扣除估計承銷佣金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合共：

- (i) 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05,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i) 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12,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間價）。